

ICS 13.100  
C 6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5—1996

---

##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ublic bathroom

1996-01-29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 
GB 9665—199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2299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5—1996

##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
代替 GB 9665—88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ublic bathroom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浴室的室温、空气质量和水温等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公共浴室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

GB 9666 理发店、美容店卫生标准

### 3 标准值和卫生要求

#### 3.1 标准值

公共浴室卫生标准值

项 目	更衣室	浴室(淋、池、盆浴)	桑那浴室
室温, °C	25	30~50	60~80
二氧化碳, %	0.15	≤0.10	—
一氧化碳, mg/m <sup>3</sup>	≤10	—	—
照度, lx	≥50	≥30	≥30
水温, °C	—	40~50	—
浴池水浊度, 度	—	≤30	—

#### 3.2 卫生要求

3.2.1 公共浴室应设有更衣室、浴室、厕所和消毒等房间。更衣室(包括兼作休息室)必须有保暖、换气设备,地面要防渗、防滑。

3.2.2 浴室应设气窗,保持良好通风,气窗面积为地面面积的5%。

3.2.3 浴室地面坡度不小于2%,屋顶应有一定弧度。

3.2.4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浴室内不得设池浴。

3.2.5 目前尚不能取消的池浴,在池浴间内必须设置淋浴喷头,池浴内的喷头数按更衣室床位数的1/5设置。相邻淋浴喷头的间距不小于0.9 m。

3.2.6 池浴每晚要彻底清洗,经过消毒后再换水。池水每日至少要补充2次新水,每次补充水量不小于池水总量的20%。

3.2.7 盆浴间须设淋浴喷头,顾客用毕的浴盆应清洗消毒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-01-29批准

1996-09-01实施